

#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##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97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7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7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26;106.6.5;107.3.26;108.6.3;109.6.15;109.9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由學生親身實踐擔負社會之精神，強化學生「情」、「意」及「態度」面的培養與訓練。將人本關懷之服務精神融入於專業與日常之生活中，創造更深刻之學習經驗，啟發更深層之學習反省，培養健全價值觀及完善的社會關懷與公民意識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內容涵蓋「實務服務」與「課程學習」二部份。分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兩部分課程，修習時數每週一小時，為必修零學分。實施對象為每學年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新生(含轉學生)，於一年級時分上、下兩學期修習。
- 第三條 修習期間需完成下列內容，各相關內容均須上網做資料填寫建檔：
- 一、志工服務：執行校內、外志工服務活動，或課程及各級單位設計所提供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二、社團體驗：參與校內經核定成立之社團，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相關活動，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、社團辦理專業講座及研習、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三、專業學習：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、課後學業輔導或其他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研習活動。
  - 四、製作學生服務學習反思記事暨課堂出席率：學生的反思包括一個人成長與學習、對自我人生觀的觀照、對弱勢社群的關懷、對社會政策的關心。
  - 五、課程中各項記錄均須在各學期規定之期程內，於服務學習成績系統填報相關課程資料，作為成績評核依據。
- 第四條 本服務學習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或校安工作相關人員(需符合兼任師資規定)擔任授課教師，並運用課堂時間讓同學分享服務經驗，強化服務理念；各修習內容部分由各單位協助推動。每學期，各班須依規定格式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效。
-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各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，中、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得檢具證明於開學兩週內提出免修申請。
- 第六條 服務學習成績評量以通過與不通過評定，以志工服務10小時、社團體驗6小時、專業學習4小時，並完成製作個人反思學習記事(期末反思心得報告)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第八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，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。
-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鐘點費為獨立計算，不併入教師授課基本時數，每週授課1小時共九週，並發放九週鐘點費，學校於學期末統一支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，由服務學習執行小組推動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